

## 关于高沙镇朱某某反映医保报销信访事项 办理情况

高沙镇朱某某反映其夫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出事故，其夫当场死亡，其小儿子受伤昏迷住院，请求将住院医疗费用59445.37元纳入医保补偿。2023年8月11日，县医保局将情况向市医保局进行汇报，特事特办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当日下午，完成医保费用系统结算，3次住院总费用59445.37元，按医保政策审核，补偿24339.95元，已支付到位；高沙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专题会商朱某某信访事项，根据朱某某户当前家庭实际情况，达不到低保享受条件，但考虑到其小儿子即将升学，给予1000元的临时救助。